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郭澳先生、林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2.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先生、林晖先生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2日